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葉品萱

電話：(02)7736-6131

電子信箱：px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4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

主旨：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部115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11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15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1166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